

國際救災支援配合注意事項

規 定	說 明
<p>一、目的： 為執行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關於國際救災支援之配合，<u>以及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九款，關於國外救災組織來臺協助救災之申請、接待、責任災區分配及協調聯繫等</u>事項，律定中央與地方政府之任務分工及有關作業程序，有效進行各項應變作業，特訂定本注意事項。</p>	<p>一、揭示本注意事項之訂定目的，並敘明機關權責及全般國際救災支援內容，俾便執行相關協調聯繫作為。 二、基於九二一大地震國際救援隊支援我國救災，有關接受支援或提出請求機制、各相關部會任務分工、救災任務派遣、各級應變機關全般協調聯繫機制、至災區交通問題、救災現場指揮、通訊聯繫等事項未盡完善，與國際救援隊配合上產生許多問題，加上今(九十七)年中國大陸四川地區發生芮氏規模八大地震，國際救援隊不斷進入災區救援，相關支援協調機制亟待建立，為使有效協調國際救災支援配合我國應變作業，特訂定本注意事項。</p>
<p>二、本注意事項用詞定義如下： (一) 國際救援隊： 指外國政府、<u>非政府組織</u>或國際組織組成之救援團隊。 (二) 中央協調官： 指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指派，<u>受其指揮督導，帶領國際救援隊前往災區，中央協調官進駐直轄市、縣(市)災害應變中心，負責中央與地方政府之間協調聯繫工作。</u> (三) 地方聯絡官： 指由直轄市、縣(市)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指派，<u>受其指揮督導，帶領國際救援隊前往災區，負責災害現場協調聯繫，</u></p>	<p>界定本注意事項所稱「國際救援隊」、「中央協調官」、「地方聯絡官」用詞意涵及其權責範圍。</p>

規 定	說 明
<p><u>以及與直轄市、縣(市)災害應變中心聯繫工作。</u></p>	
<p>三、接受國際救災支援之時機： 國家發生重大災害，依現有救災能量無法及時、有效處理，而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向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報決定同意者，得接受國際救災支援：</p> <p>(一) <u>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考量災情規模及現有救災能量，有交外交部主動向外國政府、非政府組織或國際組織請求支援救災必要時。</u></p> <p>(二) <u>外國政府、非政府組織或國際組織主動提出救災支援，經外交部接受通知，轉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時。</u></p>	<p>一、我國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國際救災支援，考量重點是當救災資源耗盡，或是外國政府、非政府組織或國際組織主動提出時，由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主任委員決定是否主動提出請求或接受國際救災支援，並指示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負責督導協調聯繫事宜。</p> <p>二、國際救災支援請求由我國政府提出，經外交部向外國政府、非政府組織或國際組織提出來我國援助。</p> <p>三、為使請求國際援助聯繫事宜工作單純化，由外交部擔任對外聯絡單位，聯絡國際救援隊抵達我國救災支援事宜。</p>
<p>四、<u>收集國際救援隊基本資料：</u> 外交部應請<u>國際救援隊</u>提供國際救援隊基本資料相關資訊，<u>填載</u>附表一。</p>	<p>一、九二一集集大地震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缺乏國際救援隊專長資訊，而未能依照國際救援隊特有專長，分派至適合救災地點，同時也沒有單一窗口負責收集國際救援隊的救災狀況，提供給其他團隊參考。</p> <p>二、由外交部統一向即將至我國支援之國際救援隊取得基本資料，包括：抵達時間、搭機方式、裝備器材、醫療人員及攜帶藥品資訊、救災專長、救援人員數與聯絡方式、特殊需求等相關資訊，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統籌國際救援隊之專長，分派救災任務。</p>

規 定	說 明
<p>五、任務分工：</p> <p>國際救援隊抵達我國時，<u>由外交部</u>派遣專責人員接機，<u>並由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經濟部、財政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行政院衛生署等部會協助辦理</u>。<u>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應</u>指派中央協調官帶領<u>國際救援隊前往災區</u>。</p> <p>各部會配合國際救災支援工作分工如下：</p> <p>(一) 內政部：</p> <p>1.<u>統籌辦理國際救援隊聯繫事宜</u>。</p> <p>2.<u>協調空中運輸工具載運前往災區直轄市、縣(市)災害應變中心或救災地點</u>。</p> <p>(二) 外交部：</p> <p>1.協助辦理入境簽證<u>及報到</u>。</p> <p>2.提供傳譯人員全程隨行，協助<u>中央協調官及地方聯絡官與國際救援隊間</u>溝通協調。</p> <p>(三) 國防部：</p> <p>1.國際救援隊搭乘專機抵達，降落<u>軍用機場</u>時，協調航管放行及停機。</p> <p>2.必要時，<u>支援</u>運輸工具載運國際救援隊前往<u>災區直轄市、縣(市)災害應變中心或救災地點</u>。</p> <p>(四) 經濟部：</p> <p><u>必要時</u>，協助調度國際救援隊<u>其</u>隨行車輛<u>所</u>需之油料。</p> <p>(五) 財政部：</p>	<p>一、國際救援隊入境時，相關接待工作由外交部派遣專責人員接機，並由相關部會協助辦理入境通關及其他應行事項，其集結地點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定，一般可將其設置於機場或接近災區現場，以利各項手續辦理之進行。</p> <p>二、九二一集集大地震時，欠缺翻譯人員溝通協調工作，請外交部提供傳譯人員，全力協助中央及地方隨行人員與國際救援隊溝通。</p> <p>三、專機降落地點及停機位置，須由交通部、國防部協調國際機場航空站、軍民合用機場及軍用機場，以利後續運輸銜接。</p> <p>四、國際救援隊聯繫事宜，由內政部統籌，而為了加速通關順暢，以利進行救災作業展開，由外交部協助辦理入境簽證及報到、財政部協調辦理快速通關、農委會派員檢疫搜救犬，於搜救犬至災區進行救災任務時，派遣檢疫人員陪同監督。</p> <p>五、考量災區因發生危難時，當地衛生條件不良或有傳染病發生之虞，救援人員如有就醫需求時，則請衛生署於協助辦理，使其不受災區環境衛生影響。</p>

規 定	說 明
<p>協調辦理快速通關手續。</p> <p>(六) 交通部：</p> <p>1. 國際救援隊搭乘專機抵達，降落民用及軍民合用機場時，協調航管放行及停機。</p> <p>2. 必要時，<u>協調航空公司及客運業者</u>提供運輸工具載運國際救援隊前往<u>災區直轄市、縣(市)災害應變中心或救災地點</u>。</p> <p>(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u>辦理</u>隨行搜救犬之檢疫。</p> <p>(八) 行政院衛生署： <u>提供</u>國際救援隊人員<u>就醫之必要協助</u>。</p>	
<p>六、救災任務之指派：</p> <p>中央災害應變中心<u>指揮官指派國際救援隊至災區直轄市、縣(市)，協助救災，並由中央協調官填載</u>「國際救援隊支援災害搶救任務派遣單」(如附表二)一式二份，傳真至中央及<u>直轄市、縣(市)災害應變中心</u>。</p>	<p>由於考量國情與有利於災情掌控，有關救災任務指派，統一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統籌，並協調災區直轄市、縣(市)災害應變中心，指派國際救援隊至救災現場協助救災。</p>
<p><u>七、國際救援隊之運送方式：</u></p> <p>前往災區以陸路運輸為主，於陸路交通中斷或勤務緊急時，改以空中運輸方式辦理，方式如下：</p> <p>(一) 陸路運輸：</p> <p><u>由支援車輛運送前往災區直轄市、縣(市)災害應變中心或救災地點，並</u>以國道高速公路為主要運輸路線，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協助交通管制。進入災區後，由轄區警察局負責交通管制。</p>	<p>一、我國中央及地方災害應變中心負責提供交通運輸，並確認災區當地運輸狀況。國際救援隊入境後之運輸作業，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考量國際救援隊人員及裝備，運輸規模與救災能力，採用陸路或空中運輸方式送至災區之直轄市、縣(市)災害應變中心。</p> <p>二、鑒於九二一集集大地震，前往災區道路，未實施交通管制或是調撥救難專用車道，致使救難車隊困於擁塞車陣間，無法迅速到達災區搶救受困者，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進行交通動線規劃，並協調內政部(警</p>

規 定	說 明
<p>(二) 空中運輸： 由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 <u>統合調度</u> 國防部、交通部、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載運人員及裝備。 <u>國際救援隊抵達災區後，若須至偏遠山區救災，有使用空中運輸工具必要時，由該直轄市、縣（市）災害應變中心向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請求支援。</u></p>	<p>政署）派車前導，執行交通管制，以利迅速到達災區。 三、關於國際救援隊空中運輸作業，由國家搜救指揮中心統合調度內政部、國防部及交通部，使其順利到達災區；若救災現場為偏遠山區，由直轄市、縣（市）災害應變中心向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請求空中支援。</p>
<p><u>八</u>、救災協調機制： 中央協調官隨同國際救援隊進駐災區直轄市、縣（市）災害應變中心後，每三小時向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回報災害處置狀況。 地方聯絡官負責帶領國際救援隊至救災地點，並於災害現場負責協調聯繫。</p>	<p>一、為便於協調聯繫，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派中央協調官全程協助國際救援隊，執行救災任務，並且擔任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聯繫窗口，以利災情資訊之傳遞。 二、在國際救援隊到達該直轄市、縣（市）災害應變中心後，由該直轄市、縣（市）災害應變中心指派地方聯絡官負責救災地點之協調聯繫工作，以利熟悉當地災情狀況及環境，迅速進入救災地點，展開人命救助作業。</p>
<p><u>九</u>、抵達災區後之作業： (一) 進行簡報 國際救援隊抵達後，災區直轄市、縣（市）災害應變中心應指派專人向其簡報災區情況及作業情形，以便掌握救災狀況。 (二) <u>執行現場臨時急救工作</u>： 由行政院衛生署同意國際救援隊 <u>執行現場臨時急救工作</u>。 (三) 通訊聯繫作業：</p>	<p>一、由於災區直轄市、縣（市）災害應變中心對救災地點位置狀況或特殊地形較能清楚掌握，該災害應變中心應指派專人向國際救援隊簡報，內容包括：災區現況、天候狀況、人員受困情形、目前處置作為、當地醫療系統情況、提供運輸方式、通訊方式、媒體報導情況，以及駐紮營區或基地位置等資訊。 二、為因應國際救援隊來我國後，在救</p>

規 定	說 明
<p>直轄市、縣（市）災害應變中心應建立與國際救援隊之通訊聯繫計畫。</p>	<p>災地點執行現場臨時急救工作，由行政院衛生署給予同意權。</p> <p>三、為使直轄市、縣（市）災害應變中心與國際救援隊通訊系統能確實建立，並保持暢通，由直轄市、縣（市）災害應變中心擬訂通訊聯繫計畫，內容包括：通訊頻道分派、呼叫信號、行動電話、衛星電話等通信裝備管理事項，以利救災地點通報聯繫。</p>
<p><u>十</u>、救災地點指揮運作方式：救災地點之指揮權由現場指揮官統籌指揮與調度，國際救援隊於災害現場之救災任務，由該現場指揮官指派。</p>	<p>為使指揮體系達一致性，並使救災地點之安全秩序得以維持，統一由該救災地點現場指揮官指揮調度。</p>
<p><u>十一</u>、任務資訊及後勤補給之提供：直轄市、縣（市）災害應變中心應提供國際救援隊<u>有關</u>救災地點區域地圖、現場狀況說明、建築物及公共設施圖說、無線電頻道、評估受困人數等<u>與任務</u>相關資訊，<u>並提供</u>食物、水、油料、照明及其他相關補給物資等<u>後勤補給</u>。</p>	<p>一、直轄市、縣（市）災害應變中心應提供國際救援隊有關救災地點區域地圖、災害現場資訊、建築物與公共設施圖說、無線電頻道、預估的受困人數等資訊，作為執行救援任務參考。</p> <p>二、直轄市、縣（市）災害應變中心應提供國際救援隊的後勤補給，如油料、食物、照明與水等，使其確保補給無虞，專心執行任務。</p>
<p><u>十二</u>、救災任務再分派<u>與結束之決定</u>： <u>救災任務之結束，由該直轄市、縣（市）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決定之，並向新聞媒體發布任務結束之理由。</u> <u>國際救援隊在救災地點完成任務，經其評估救援隊狀況後，向現場指揮官說明是否繼續執行，若繼續者，則依</u></p>	<p>一、為安撫災區民眾心理，有關結束救災任務訊息，由直轄市、縣（市）災害應變中心向新聞媒體發布。</p> <p>二、國際救援隊指揮官評估救援隊人員狀況後，與現場指揮官討論是否繼續執行救災任務。如繼續執行，則向該災害應變中心回報，轉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依其指示，指派至</p>

規 定	說 明
<p><u>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指示,指派至須協助之直轄市、縣(市);若結束任務者,則直轄市、縣(市)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應協助其辦理回國事宜。</u></p>	<p>需協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俾利掌握救災任務派遣訊息。若國際救援隊決定結束任務,則直轄市、縣(市)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協助辦理回國事宜。</p>
<p><u>十三、辦理</u>離境事項： 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負責將國際救援隊由駐紮營區或基地運送至民用機場、軍用機場或軍民合用機場，協調辦理離境作業。 國際救援隊離境時，各部會任務分工如下： （一）內政部： 協助辦理離境通關手續。 （二）國防部： 搭乘專機回國需使用軍用機場時，協調起飛事宜。 （三）經濟部： 必要時，<u>協調調度</u>專機回程<u>所需</u>油料。 （四）交通部： 1.搭乘專機回國需使用民用及軍民合用機場時，協調起飛事宜。 2.搭乘民航機回國者，由交通部（民航局）安排返國班次，費用由國際救援隊自行負擔。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u>辦理</u>隨行搜救犬之<u>輸出</u>檢疫。</p>	<p>明定各部會之分工。</p>